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就《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諮詢稿
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呈交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1. 《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皆訂明教育旨在「充分發展人的個性」、「加強尊重人權」及「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¹上述兩份公約適用於香港。而《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其諮詢稿亦訂明專業教育工作者「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²可見，國際人權公約和本地專業守則均確認教育包括人權教育。
2.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宗旨為推廣《世界人權宣言》保障的人權，並致力推動人權教育。而學校和教師乃實施人權教育的關鍵。本會將從人權角度，就《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諮詢稿表達意見。

加強人權元素，與國際標準接軌

3. 本會建議加強諮詢稿的人權元素，令其與國際人權標準更為接軌，譬如加入國際人權公約訂明的教育宗旨為「指導原則」，³並於「2.2 對學生的義務」訂明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致力保障《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一、人人平等，無所歧視；二、兒童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三、生存和發展權；四、兒童表達主見權。⁴
4. 本會亦建議當局考慮於諮詢稿「2.2 對學生的義務」訂明，專業教育工作者

¹ 見《世界人權宣言》第 26(2)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3(1)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9(1)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按《基本法》第 39 條適用於香港。

²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1995 年 10 月。「2.6 對公眾的義務」。諮詢稿 2.6.8。

³ 譬如《兒童權利公約》第 29(1)條。

⁴ 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2、3、6 及 12 條。United Nations. *Fact Sheet No. 10 (Rev. 1),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於 2005 年審議結論段 25(a)建議香港政府「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的內容」。可見教師肩負兒童權利教育的責任。

執行紀律方式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28(2)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

5. 就 2.2.13 「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本會認為可參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本地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寫法，修訂為「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信仰、家庭背景、身心缺陷、性傾向⁵或其他身分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保障兒童表達主見權

6. 本會亦建議於 2.2.8 「培養學生民主精神」的條文或例子，具體訂明保障兒童表達主見權，包括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他/她的事情表達意見，還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看待」。⁶
7. 此外，民主精神不僅是接受大多數人的議決，還需照顧少數人的權利。本會建議可於 2.2.8 「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見及其價值觀」之後，訂明「尤其尊重少數人的意見」。

培養學生尊重法治

8. 本會注意到諮詢稿「2.6 對公眾的義務」原則一為「尊重法紀，維護社會公義」，而 2.6.1 例子則為「尊重法治」。法治同為聯合國⁷及香港的核心價值⁸。

⁵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條的「性別」包括性傾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解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2 條「其他身分」包括性傾向和性別認同。香港終審法院指「其他身分」包括性傾向。*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au Yuk Lung Zigo and another*. FACC12/2006. 17/7/2007. Para 11. 《學校行政手冊》3.7.6(2)訂明「教育局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不論任何形式的欺凌(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或任何原因的欺凌(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等)」。

⁶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1)條。學者 Lundy 指出兒童表達主見權包括空間(space)、受眾(audience)及具影響力(influence)。Laura Lundy.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z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Vol. 33, No. 6, Dec 2007. Audrey Osler, Hugh Starkey. "Children's Human Rights". *Teachers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rentham Books. June 2010.

⁷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 Security Council. S/2004/616. 23 August 2004.

⁸ 根據 2005 年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民調，最多香港市民(92.9%)認同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2015 年 10 月 29 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一五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2015 年 1 月 12 日。特

本會認為諮詢稿字眼應與上述標準一致，故原則一應改為「尊重法治，維護社會公義」。

9. 諮詢稿「2.6 對公眾的義務」原則二為「教導學生，履行公民責任」。公民教育同樣講求權利和參與。⁹本會建議原則二改為「教導學生，培養公民意識」。

保障教師人權

10. 教師肩負身教和言教學生尊重人權的重任，其自身人權亦同樣重要。是次諮詢稿 2.1.3 條文擴充為「應注意個人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冀能以身作則，作為學生的模範；並須避免從事或參與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或活動」，並輔以三個例子說明：(a) 專業教育工作者的「言行舉止，必須符合教育專業形象。在學校內或學生前，無論上課時或下課後，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以至儀容衣著均應符合身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b) 「在學校或學生前應避免談論或作出與教學目的無關 / 不利於學生成長的議題或行為，例如談論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說粗言穢語；亦不應在飲酒或濫藥後執行教學與教務的工作」；(c) 專業教育工作者「應避免在其個人/學校的互聯網社交平台(如臉書、微博或 WhatsApp 等即時通訊軟件)發表或談論有違或損害專業形象的文字、圖片或影片」。
11. 諮詢稿要求教育工作者的言行舉止須秉持教育專業形象。可是，例子(c)延伸至教育工作者於個人互聯網社交平台及即時通訊的言論，屬私人生活，可以無關教育職務，**可能過份限制其表達自由及私隱權**。¹⁰而限制表達自由，**須出於必要，合乎比例**，¹¹ **盡可能對人權侵犯最小**，¹²民主社會亦講求多元、包容及廣闊胸襟(pluralism, tolerance and broadmindedness)，即使少數意

首梁振英於 2015 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多年來致力維護自由、人權、民主、法治和廉潔等核心價值」。(段 213)律政司亦指法治一直是香港核心價值。律政司網頁。《律政司司長出席「紀念《基本法》頒布二十六周年研討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2016 年 4 月 23 日

⁹ 《學校的公民使命—回歸及重構公民教育：《民間公民教育指引》(理念篇)》。「4. 「公民」的相關概念」。2013 年 2 月 6 日。

¹⁰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及 19 條。《公約》按《基本法》第 39 條適用於香港，並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納入本地法。

¹¹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3)條。《香港人權法案》第 16(3)條。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v. HKSAR. FACC 1/2005. 8/7/2005. Para 90.

¹² Dr. Kwok-Hay Kwong v.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CACV373/2006. 24/1/2008. Para 21, 71.

見不為他人所認同，甚至令人感到冒犯，亦應有平等表達的機會。¹³

12. 例子(b)提到「應避免談論或作出與教學目的無關 / 不利於學生成長的議題或行爲，例如談論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說粗言穢語」。本會擔心定義廣泛，即使有意義的分享也可與教學目的無關，或會設下討論禁區，可能影響教師履行專業自主，譬如從道德層面討論賭博和粗言穢語議題等。
13. 例子(a)提到教育工作者的儀容衣著應符合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但未有明確交代準則。本會建議加入避免性別定型，尊重性別及種族平等的底線，以符合相關歧視條例。

其他

14. 現行守則第一章簡述守則制訂過程及背景，包括臚列制訂守則的八個目標(1.1.5)及建議立法成立「教師公會」(1.1.6)。但諮詢稿前言未如現行守則般提及上述背景，是否意味原有目標及成立法定「教師公會」的願景已不適用？

建議提供英文諮詢稿

15. 現行《香港教育專業守則》中英文版本俱備。可是，是次《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實務指引》諮詢稿只有中文版，未能照顧英語教育工作者和持份者的需要。本會希望操守議會可提供英文諮詢稿。

加強人權培訓

16. 教育任重道遠。教育工作者履行教育專業的同時，亦需要相關資源配套、職業穩定和教學空間。就人權和公民教育而言，政府應參考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2011)¹⁴和《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劃》，加強培訓在職教師及師訓學生的人權教育，包括人權知識、尊重人權的態度、捍衛人權的能力及掌握符合人權的教學法。

建議列表

諮詢稿	建議
中文版本	建議提供英文諮詢稿

¹³ *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v. HKSAR*. FACC 1/2005. 8/7/2005. Para 2, 32.

¹⁴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inal Adoption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19 December 2011.

	<p>新增「指導原則」，當中包括現行守則 1.1.5 段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訂明的教育宗旨，譬如引述《兒童權利公約》第 29(1)條：「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a)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b)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c) 培養對兒童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d)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p>
<p>「2.2 對學生的義務」</p>	<p>新增以下條文：「專業教育工作者應致力保障《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一、人人平等，無所歧視；二、兒童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三、生存和發展權；四、兒童表達主見權。」</p> <p>建議加入以下條文：專業教育工作者執行紀律方式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28(2)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p>
<p>2.2.8 「培養學生民主精神」的條文或例子</p>	<p>具體訂明保障《兒童權利公約》第 12(1)條保障的兒童表達主見權：「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p>

<p>2.2.8 例子</p> <p>「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例如學生會選舉、班會選舉、模擬地方行政選舉等，培養學生學會自決自治，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見及其價值觀，並接受大多數人的議決。」</p>	<p>建議可於 2.2.8「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見及其價值觀」之後，訂明「尤其尊重少數人的意見」：「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例如學生會選舉、班會選舉、模擬地方行政選舉等，培養學生學會自決自治，尊重他人的不同意見及其價值觀，尤其尊重少數人的意見，並接受大多數人的議決。」</p>
<p>2.2.13 「不應因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政見、性別、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p>	<p>建議修訂為「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信仰、家庭背景、身心缺陷、性傾向或其他身分等原因而歧視學生。」</p>
<p>「2.6 對公眾的義務」</p> <p>原則一：「尊重法紀，維護社會公義」</p>	<p>修訂為原則一：「尊重法治，維護社會公義」</p>
<p>「2.6 對公眾的義務」</p> <p>原則二：「教導學生，履行公民責任」</p>	<p>修訂為原則二：「教導學生，培養公民意識」。</p>
<p>2.1.3 條文及例子 (b)和(c)</p> <p>2.1.3 「應注意個人言談舉止與行為操守，冀能以身作則，作為學生的模範；並須避免從事或參與有損專業形象的工作或活動」</p>	<p>應加入相稱性原則(proportionality)，限制須出於必要，合乎比例，譬如引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p> <p>[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p>

	公約》第十九條]」
2.1.3 例子(a)提到教育工作者的儀容 衣著應符合專業教育工作者的標準	建議加入避免性別定型·尊重性別及種 族平等的底線·以符合相關歧視條例。

—完—